

第八单元 破产清算程序

一、别除权

1、基本概念

别除权是指对“破产人”的“特定财产”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，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此项权利即是破产法理论上的别除权。

【解释】构成别除权必须满足 2 个条件：

- (1) 存在特定财产；
- (2) 该特定财产属于破产主体。

2、具体情形分析

(1) 破产人以自己财产为自己提供担保——构成别除权

①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；

②未能完全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；

【举例】债权人 A 的债权 100 万，抵押权仅 80 万，剩余的 20 万只能申报普通债权。

③别除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，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。

(2) 破产人以自己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——构成别除权

①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；

②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，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人要求清偿，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；

【举例】第三人 A 帮债务人 B 设定抵押，A 破产，债务 100 万，债权人 C 可行使抵押权，如果抵押物仅值 80 万，对于剩余 20 万不得向 A 申报普通债权。因为对债权人 C 承担 100 万债务的是债务人 B，而第三人 C 仅以 80 万的抵押物承担责任，剩余 20 万可以找债务人 B 求偿。

(3) 第三人以自己财产为破产人提供担保——不构成别除权（该特定财产不属于破产主体）

【注意】优先权，是指特定债权人依据法律直接规定，对债务人的一般财产（不含特定财产）或特定财产之变卖价值享有的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的权利。其中，对债务人一般财产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利，为一般优先权；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利，为特别优先权。在破产程序中，一般优先权表现为普通债权分配顺序的先后，而特别优先权因具有担保物权的一般特征构成别除权。（2025 年调整）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，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下列选项中，构成该项优先受偿权的有（ ）。

- A. 破产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的保证担保
- B. 破产人为自己的债务提供的质押担保
- C. 破产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
- D. 第三人为破产人的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

答案：BC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A：与物无关，不可能涉及别除权。

（2）选项 B：破产人同时为质押人，即该项担保与破产人所有的物有关，债权人享有别除权。

（3）选项 C：破产人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，但是担保物依然是破产人所有的物，因此债权人享有别除权。

（4）选项 D：该项虽然与物有关，但所涉担保物并非破产人所有的物，因此债权人享有别除权。

二、破产财产的分配

1、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

- （1）有财产担保的债权；
- （2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；
- （3）职工劳动债权（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）；
- （4）纳入社会统筹账户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；
- （5）无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。

2、特殊情形

(1) 工资

①继续营业——共益债务

②破产企业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，**高出**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，可以作为**普通破产债权**清偿。

【解释】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，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。

(2) 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

①在破产案件**受理前**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**普通破产债权**。

②在破产案件**受理后**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，不属于破产债权，**不予清偿**。

(3) 商业银行

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，在支付清算费用、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，应当优先支付**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**。

【解释】如果银行破产，为了维护储户的利益，存款本息清偿顺序排在“职工工资社保”之后，“国家税收及社保”之前。

(4)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

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适用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。但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应当优先清偿破产前与农民成员已发生交易但尚未结清的款项。

【解释】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，欠农民的钱顺位排在“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”之后，“职工工资和社保”之前。

(5) 法院各项费用

①破产费用

受理破产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**强制清算费用、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、公告费、保管费**等执行费用，可以参照《企业破产法》关于**破产费用**的规定，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

②普通债权

受理破产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**案件受理费、执行申请费**，可以作为**破产债权**清偿。

(6) 法律**没有明确规定**清偿顺序的债权

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：

①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；（如：人身赔偿>财产赔偿）

②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；（如：合同之债>行政收费）

③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。（如：侵权之债>罚款）

【解释】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**身损害赔偿**，可以参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顺序清偿，但其中涉及的**惩罚性赔偿**除外。破产财产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，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、行政罚款、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。

(7) 商品房消费者

商品房消费者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并已支付全部价款，主张其房屋交付请求权**优先于**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、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只支付了部分价款的商品房消费者，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**已实际支付剩余价款**的，可以适用上述规定。

在房屋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的情况下，商品房消费者主张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、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（ ）。

A. 职工的法定补偿金优于职工工资

B. 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

C. 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优于税款

D. 税收债权优先于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

答案：B

解析：（1）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：①有财产担保的债权；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；③职工劳动债权（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

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）；④破产人欠缴的纳入社会统筹账户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；⑤无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。

（2）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、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、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。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，可以参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顺序清偿，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。

【例-单选题】2022年7月7日，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申请。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于该日前发生的甲公司所欠费用中，清偿顺位最为优先的是（ ）。

- A. 公司强制清算费用
- B. 案件受理费
- C. 执行申请费
- D. 职工社会保险费用

答案：A

解析：强制清算费用作为破产费用清偿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申请费作为破产债权清偿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破产案件受理前产生的各项债权中，最先获得清偿的是（ ）。

- A.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
- B. 人身损害赔偿金（不涉及惩罚性赔偿）
- C. 行政罚款
- D. 刑事罚金

答案：B

解析：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（选项B），可以参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顺序清偿，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（选项A）除外。破产财产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，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、行政罚款、刑事罚金（选项CD）等惩罚性债权。

3、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

（1）未领受

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应当提存。债权人自“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”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（2）附条件

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，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。

①在“最后分配公告日”，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，提存的分配额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；

②在“最后分配公告日”，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，提存的分配额应当交付给债权人。

【解释】法院定10月1日为“最后分配公告日”，对其附生效条件的债权先行提存，如果在10月1日前条件能够满足，将清偿给该债权人，不满足将清偿给其他债权人。

（3）诉讼或仲裁未决

破产财产分配时，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，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。自“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2年”仍不能受领分配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【解释】甲、乙两人正打官司呢，还未判决，但甲已被法院受理破产了，乙可先行向甲申报债权，管理人先行提存。后期乙如果胜诉，钱就给乙，但如果乙败诉或破产2年法院仍未判决的，管理人将该款项用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清偿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破产企业甲公司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滞纳金。下列关于该滞纳金在破产程序中清偿顺位的表述中，符合破产法律制度规定的是（ ）。

- A. 该滞纳金与欠缴税款处于相同受偿顺位
- B. 该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，受偿顺位劣后于欠缴税款

- C. 该滞纳金劣后于普通债权受偿
D. 该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，在破产程序中不予清偿

答案：B

解析：

（1）在破产案件“受理前”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，不享有与欠缴税款相同的优先受偿地位；

（2）在破产案件“受理后”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，不属于破产债权，在破产程序中不予清偿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，已支付清算费用、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。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其尚未清偿的下列债务中，应当优先偿还的是（ ）。

- A. 购买办公设备所欠货款
B. 欠缴监管机构的罚款
C. 企业账户中的存款本金及利息
D. 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及利息

答案：D

解析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，在支付清算费用、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，应当优先支付“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”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债务中，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应从破产财产中按第一顺位获得清偿的是（ ）。

- A.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伤残补助
B. 破产人所欠税款
C. 破产人所欠红十字会的捐款
D. 破产人所欠环保部门的罚款

答案：A

解析：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应从破产财产中按第一顺位获得清偿的是“职工债权”，具体是指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。

三、破产程序的终结

1、破产程序终结方式主要有四种：

- （1）因**和解、重整**程序顺利完成而终结；
（2）因债务人以**其他方式**解决债务清偿问题而终结；（如：第三人代为清偿）
（3）因债务人的破产财产**不足以支付**破产费用而终结；
（4）因破产财产**分配完毕**而终结。

【注意】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一般仅涉及后两种情况。

2、税务注销登记

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**10日内**，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，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【注意】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，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，税务部门应即时出具清税文书，按照有关规定核销“死欠”，**不得**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，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。